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章程修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核准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50,806,134 股，用于购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56,32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111,304 元。为此，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RMB277,808,438）。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肆元整（RMB353,111,304）。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77,808,4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277,808,438）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叁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肆

(353,111,3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叁亿伍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零肆(353,111,304)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章程修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